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307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4207號
裁定日期	112年02月02日
聲請人	黃一誠
案由	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認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661 1號刑事判決、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02年度上訴字第831號、第832號及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02年度訴字第445號、第543號刑事判決，所適用之刑法第50條及第51條規定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 二、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於憲訴 2法施行日起算6個月內，始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次按，聲請逾越法定期間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92條第2項前段及第15條第2項第4款本文定有明文。 三、查，聲請人曾就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02年度訴字第445號、第543號刑事 3判決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02年度上訴字第831號、第832號刑事判決駁回聲請人部分之上訴；聲請人不服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661號刑事判決，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，是本件聲請，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。次查，聲請人所持之確定終局判決及其第三審判決，業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，是聲請人應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憲訴法施行起算6個月內提出聲請，始符法定期間。未查，憲法法庭係於111年12月21日始收受聲請人由臺南市寄達之法規範憲法審查聲請書，依憲法法庭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第2條第4款規定，扣除其在途期間後，本件聲請已逾越法定期間。爰依憲訴法第15條第2項第4款本文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
裁定全文	 112年審裁字第307號黃一誠聲請案